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倪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倪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戴立中先生、彭俊先生、石志彬先生、徐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志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石桥

尹必峰

殷爱荪

年 月 日